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勝豐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0194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教師帶領學生參加對外比賽可否准予公費排代之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3年10月14日嘉新文國教字第1030003793號函。

二、經查本府100年10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00187492號函說明二規定：「上開2份彙整表僅供各校做為可否核給公假及可否排代之判斷參考，各校核給公假後，是否排代及是否支給差旅費，仍由各校於校務正常運作前提下，視經費狀況及相關法令自行決定。」

三、本案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10-20 14:44:18